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749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7494 号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之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2021 年 4 月 16 日，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板”）的股东朱晓东（乙方）、抚州市鹏高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金板签署了《关于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向上海金板增资，取得上海金板 60% 股权。以上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上海金板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 年 4 月，公司完成对上海金板增资事项，公司持有上海金板 60% 股权。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乙方承诺上海金板合并报表口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500 万元、3,500 万元、6,600 万元和 8,000 万元。

若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的任一年度，上海金板未能达到业绩承诺中的扣非净利润，则乙方应当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补偿方式如下：

1、若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大于等于当期累计承诺的业绩的 90%，则乙方按 1:1 的方式将补偿差额给公司；

2、若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小于当期累计承诺业绩的 90%，则乙方向公司补偿的金额应按以下公式计算补偿：

(1) 前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现金补偿金额 = （当期累计承诺业绩 - 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 2

(2) 2024 年现金补偿金额 = （当期累计承诺业绩 - 当期累计完成的业绩）× 1

前三年为第一个结算期，2024 年为第二个结算期，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应每年考核计算。前三年存有结余时可以三年一起合并计算，但若其中任一年未完成的，且低于承诺业绩 70% 的应在年度审计后先行补偿公司，到结算期满时再合并计算。

若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乙方累计超额完成业绩承诺，则公司同意将目标公司前三年（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累计完成的业绩承诺的超额部分的 20% 以及最后一年（2024 年）完成业绩承诺的超额部分的 10% 奖励给核心经营团队。

3、各方同意，乙方最高业绩补偿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金板 2021 年-2024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计
承诺业绩	2,500	3,500	6,600	8,000	20,600.00
实际完成扣非净利润	2,003.20	204.11	-2,105.66	-3,538.27	-3,436.62
差额	-496.80	-3,295.89	-8,705.66	-11,538.27	-24,036.62

根据《增资协议》业绩承诺相关约定，乙方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为 7,000 万元。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鉴于业绩承诺方朱晓东筹集资金需要时间，短期内支付业绩补偿款存在困难，且业绩承诺方已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金板 20%的股权以及其持有的个人名下杭州市临安区一处房产分别质押及抵押给公司作为担保。经与业绩承诺方多次反复协商最终达成一致，对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予以延期，不涉及原承诺的豁免、撤销或其他变更。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朱晓东（乙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双方确认朱晓东应当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朱晓东应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收到该期业绩补偿款后，在二十日内解除朱晓东向公司提供的上海金板 20%股权质押；朱晓东在公司解除其持有的上海金板 20%股权质押后一年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收到该笔业绩补偿款后，在二十日内解除乙方向公司提供的房产抵押。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说明。

本情况说明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